附件

河南大学民生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单 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告事项 |  | | |
| 拟操办时间和地点 |  | | |
| 拟邀请人员范围、数量 |  | | |
| 拟设宴席桌数、标准 |  | | |
| 拟使用车辆型号、数量 |  | | |
| 其他需报告事项 |  | | |
| 廉  政  承  诺 | 我将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严格按照“七条禁令”要求控制活动规模，坚持从简、节约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不违规大操大办，不借机敛财，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，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。  承诺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单位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纪检部门或党组织意见 | 签字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此表填写一份，一般员工党员由所在党组织留存，中层党员干部由学院纪委留存，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由派出上级单位纪委（纪检组）留存。